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7732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04

(21) 申请号 201220567285. 3

(22) 申请日 2012. 11. 01

(73) 专利权人 党庆风

地址 264006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旭日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4 号

(72) 发明人 党庆风

(51) Int. Cl.

F24F 1/00(2006. 01)

F24F 13/28(2006. 01)

A61L 9/20(2006. 01)

B01D 46/00(2006. 01)

B01D 53/7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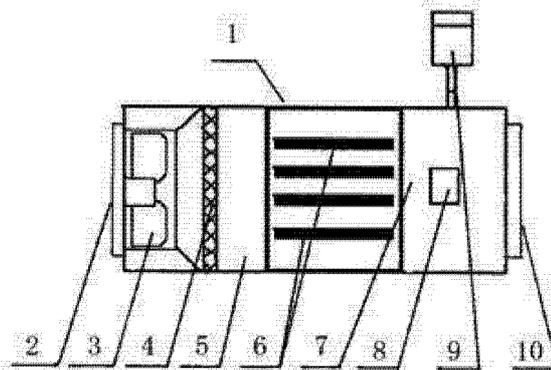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是由器体、污染空气入口、风机、预过滤层、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紫外灭菌灯、气-氧混合室、负离子发射器、制氧器、洁净气体出口组成的,采用风机增大进出气量,内加三道过滤杀菌层,配有制氧器,空气污染物被预过滤层和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有效地阻挡在过滤层外,有害细菌同时也被紫外灯 杀灭,在负离子发射器和制氧器作用下,确保了由洁净气体出口排出空气为洁净的净化空气,可实现大气量的多功能空气净化之目的。



1. 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其特征是:由器体、污染空气入口、风机、预过滤层、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紫外灭菌灯、气-氧混合室、负离子发射器、制氧器、洁净气体出口组成;器体上部设置制氧器,器体前段一侧污染空气入口处设置风机,风机后面依次设置预过滤层、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紫外灭菌灯和气-氧混合室。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其特征是:气-氧混合室的上部与制氧器连接、侧部与洁净气体出口连接,中间设置负离子发射器。

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净化设备的技术领域,尤其指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

背景技术

[0002] 空气净化器又称“空气清洁器”、空气清新机,是指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空气净化器中有多种不同的技术和介质,使它能够向用户提供清洁和安全的空气。常用的空气净化技术有:低温非对称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技术、吸附技术、负离子技术、负氧离子技术、分子络合技术、光触媒技术、HEPA 高效过滤技术、静电集尘技术、活性氧技术等等。然而,传统的空气净化器多是体积小功率低、无外风源、功能单一的小型设备,不适合进出气量大的场所使用。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可以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采用风机增大进出气量,内加三道过滤杀菌层,配有制氧器,可实现大气量的多功能空气净化之目的。

[0004]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发明是这样实现的: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由器体、污染空气入口、风机、预过滤层、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紫外灭菌灯、气-氧混合室、负离子发射器、制氧器、洁净气体出口组成,器体上部设置制氧器,器体前段一侧污染空气入口处设置风机,风机后面依次设置预过滤层、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紫外灭菌灯和气-氧混合室,气-氧混合室的上部与制氧器连接、侧部与洁净气体出口连接,中间设置负离子发射器,即为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

[0005]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风机可强力增大进风量,空气污染物被预过滤层和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有效地阻挡在过滤层外,有害细菌同时也被紫外杀灭,在负离子发射器和制氧器作用下,确保了由洁净气体出口排出空气为洁净的净化空气。

附图说明

[0006]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进一步描述。

[0007] 附图为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示意图。

[0008] 图中:1、器体,2、污染空气入口,3、风机,4、预过滤层,5、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6、紫外灭菌灯,7、气-氧混合室,8、负离子发射器,9、制氧器,10、洁净气体出口。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由附图所示,一种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由器体 1、污染空气入口 2、风机 3、预过滤层 4、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 5、紫外灭菌灯 6、气-氧混合室 7、负离子发射器 8、制氧器 9、洁净气体出口 10 组成,器体 1 上部设置制氧器 9,器体 1 前部一侧污染空气入口 2 处设置风机 3,风机 3 后面依次设置预过滤层 4、二氧化钛与活性炭过滤层 5、紫外灭菌灯 6

和气-氧混合室 7,气-氧混合室 7 的上部与制氧器 9 连接、侧部与洁净气体出口 10 连接,中间设置负离子发射器 8,即为紫外灭菌增氧空气净化发生器。

[0010] 以上所述,实施方式仅仅是对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描述,并非对本发明的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发明技术的精神的前提下,本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各种变形和改进,均应落入本发明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内。

